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p>一項申述反對五個新增議席不平均地分配給五個地方選區，並建議每個地方選區各增加一個議席，以平衡五個地方選區的利益。</p>	<p>在這建議下，35 個議席並非根據五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分配。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它違反《選管會條例》第 20(1)(a) 條列明的法定準則。該條文規定，地方選區的人口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盡量接近所得數目。</p>
2	<p>一項申述：</p> <p>(a) 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因為若要符合所有法例規定及工作原則，臨時建議是最佳的建議；</p> <p>(b) 反對離島區由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的建議，因為：</p> <p>(i) 自 1997 年起，離島區位於新界西的外圍地帶，就算把它改編至香港島，它仍然位於新地方選區的外圍地帶；</p> <p>(ii) 離島區多於一半人口居住於東涌，這些居民利用陸上交通來往其他地區；以及</p> <p>(iii) 就算離島區改編至香港島，根據規劃署 2016 年及 2019 年的人口預測，在將來的立法會選舉中，新界西仍需增加議席，使它的人口維持在±15% 的許可偏差幅度之內；</p>	<p><u>項目(a)</u></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項目(b)</u></p> <p>意見備悉。根據選管會臨時建議，離島區仍保留於新界西。</p> <p><u>項目(c)及(d)</u></p> <p>建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這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及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範圍。這項建議已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c) 認為新界西選票的票值較其他地方選區的為低。此項申述建議《立法會條例》所訂的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上限應由九席增至十席，以減少新界西的偏差百分比；以及</p> <p>(d) 建議取消選區劃界，35位立法會議員由全港選民選出，而非由各地方選區選民選出，使每張選票具有相同的票值。</p>	
3	<p>一項申述建議離島區由新界西轉編到香港島，因為：</p> <p>(a) 根據新界西的預測人口，新界西應有十個議席。不過，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下，因要符合法例規定的上限，只能分配到九個議席。這使到新界西的居民獲分配不足的議席數目，對他們並不公平；</p> <p>(b) 由於離島區毗鄰中西區及南區，建議符合《選管會條例》列明每個建議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的規定；</p> <p>(c) 許多離島區的居民前往市區時，都是先乘渡輪到香港島再到市區其他地方。因此，離島區與香港島有地方聯繫。建議符合《選管會條例》列明選管會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的規定。</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a)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新界西和香港島的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仍在《選管會條例》訂明的±15%許可幅度之內（分別為+10.78%及-9.77%）；</p> <p>(b) 《選管會條例》第20(3)(a)及20(3)(b)條列明，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自然特徵。離島區一般被視為新界的一部分，儘管近年離島區在社會經濟方面取得一定發展，但其社區獨特性及自然特徵基本上與香港島有別。建議的轉編等同把一個地方行政區併入在地方特色和社區獨特性都與其大相逕庭的地方選區，效果並不理想；</p> <p>(c) 大嶼山北部現屬荃灣區，而其餘部分則屬離島區。假如後者由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則大嶼山會被分拆為兩個部分，各自歸入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這會有損其社區獨特性；</p> <p>(d) 建議不符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應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以及</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e) 有意見反對離島區由新界西轉編至香港島(見第 2 及 9 項)。
4	<p>一項申述：</p> <p>(a) 建議“大嶼南”(並沒指明實際覆蓋的範圍)、坪洲、長洲及南丫島由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因為：</p> <p>(i) 這些離島的居民與香港島的關係較為密切，因為這些居民大多數乘渡輪到香港島上班或上學。另一方面，以交通而言，這些離島與新界西毫無聯繫。除了地理位置外，劃定地方選區的分界時，交通的連繫亦需予以考慮；以及</p> <p>(ii) 新界西及香港島的偏離百分比可以更為平均。轉編之後，香港島及新界西的偏離百分比則分別變成-4.47%及+6.65%；以及</p> <p>(b) 不反對將整個離島區由新界西轉編入香港島。</p>	<p><u>項目(a)及(b)</u></p> <p>見第 3 項。此外，將大嶼山部分地方及離島區幾個離島轉編至香港島的建議會分拆離島區及該區的部分區議會選區範圍(例如 T01—大嶼山及 T08—南丫及蒲台)。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4)條訂明的準則，選管會必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而且，按照選管會的工作原則，須盡量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分拆地方行政區，因此不接納此項建議。</p>
5	<p>一項申述認為立法會選區應分為六個地方選區，而非五個。應新增設“大嶼山及離島”地方選區，覆蓋離島區、大嶼山北部及馬灣，因為：</p> <p>(i) 新增的地方選區的人口與其他地方選區的相若；</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地方選區的總數會超逾《立法會條例》規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即五個)。</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新增的地方選區擁有的天然資源較新界東及新界西豐富；</p> <p>(iii) 新增的地方選區主要由住在鄉村及遵從傳統風俗的人士組成；以及</p> <p>(iv) 新增地方選區能令新界西的人口分布更平均。</p>	
6	<p>一項申述：</p> <p>(a) 認為香港島、九龍西及九龍東的地區劃界及議席分配合理；</p> <p>(b) 認為新界西及新界東的人口太多，並不理想，因為：</p> <p>(i) 有關候選人在選區進行競選活動時，需要花上大量的時間、人力和物力；</p> <p>(ii) 出於策略的考慮，一個政黨可能在每個地方選區提出多過一張候選人名單，使選民感到混淆，而且需為此印製更大的選票，浪費紙張；以及</p> <p>(iii) 地方選區大，如需補選，用於安排補選的費用會較多；</p> <p>(c) 建議下列劃界方案：</p> <p>(i) 分拆新界西為“新界西北”（屯門區及元朗區）及“新界西南”（荃灣區、葵青區及離島區），又將新界東分為“新界東北”</p>	<p><u>項目(a)</u></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項目(b)</u></p> <p>選管會經研究不同的方案後，認為臨時建議同時符合法例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是最佳的方案。此外，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新界西及新界東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幅度仍在法例訂明的±15% 許可幅度之內。</p> <p><u>項目(c)(i)</u></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地方選區的總數會超逾《立法會條例》規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即五個）。</p> <p><u>項目(c)(ii)</u></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曾研究有關建議，但認為它們並不理想（見附錄 III 方案第 10 及 12）。</p> <p><u>項目(c)(iii)</u></p> <p>劃定地方選區的分界時，必須按照當時的人口預測及適用於當時的法定準則來處理。香港島可否分為兩個選區，須視乎《立法會條例》規定的地方選區總數而定。</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大埔區及北區) 及 “ 新界東南 ” (沙田區及西貢區) 。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四至五個議席；或</p> <p>(ii) 把西貢區由新界東轉編至九龍東，並將葵青區由新界西轉編至九龍西，使到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新界東各獲分配七個議席；以及</p> <p>(iii) 長遠而言，將香港島分為兩個地方選區。</p>	
7	<p>一項申述：</p> <p>(a) 贊同香港島、九龍西及九龍東的劃界及議席分配；以及</p> <p>(b) 提出重新將新界劃分為三個地方選區：</p> <p>(i) “ 新界東南 ” 由沙田區及西貢區組成；</p> <p>(ii) “ 新界西南 ” 由屯門區、荃灣區、葵青區及離島區組成；以及</p> <p>(iii) “ 新界北 ” 由北區、元朗區及大埔區組成；</p> <p>因為現時新界西及新界東的議席太多，以及元朗區與大埔區的聯繫比與屯門區更密切。</p>	<p><u>項目(a)</u></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項目(b)</u></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地方選區的總數會超逾《立法會條例》規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即五個）。</p>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公眾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8	<p>一項申述：</p> <p>(a) 認為立法會議員應服務全港市民，而並非只服務其地方選區的選民。因此，全港應只設單一選區，而 35 位立法會議員由全港選民選出；以及</p> <p>(b) 讚賞選管會舉辦公眾諮詢大會諮詢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又建議如參加公眾諮詢大會的人數不多時，可選用較小的場地。</p>	<p><u>項目(a)</u></p> <p>《立法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建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這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及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範圍。這項建議已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p> <p><u>項目(b)</u></p> <p>意見備悉，日後在舉辦類似公眾諮詢大會時，將會予以考慮。</p>
9	與第 2 項同。	見第 2 項。
10	與第 4 項同。	見第 4 項。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發表的意見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1	<p>一項申述建議減少新界西的人口，方法如下：</p> <p>(a) 分拆它為兩個地方選區（即新界西北及新界西南），各獲分配五個議席；或</p> <p>(b) 重劃新界為三個地方選區，因為：</p> <p>(i)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對新界西的居民不公平，因為該選區每個議席所代表的人口最多；</p> <p>(ii) 新界西人口多，為該區的候選人在區內進行競選活動時帶來沈重的財政負擔及困難；以及</p> <p>(iii) 可使各地方選區人口分布更平均。</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地方選區的總數會超逾《立法會條例》規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即五個）。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規定及既定的工作原則。</p>
12	<p>一項申述認為由於新界西及新界東總人口達 370 萬人，應考慮在將來重劃新界各地方選區的分界，以便立法會議員提供更好的服務予區內選民。</p>	<p>現時的工作是為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未來劃定新界的地方選區分界時，將會按照當時的人口預測及適用於當時的法定準則來處理。</p>
13	<p>一項申述建議離島區由新界西轉編至香港島，減少新界西及香港島的偏差百分比。</p>	<p>見第 3 項。</p>
14	<p>一項申述認為根據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制度，當選的立法會議員與其選民數目的比例按不同的選區/界別分別很大，認為制度不合理。</p>	<p>申述的內容涉及立法會選舉制度，這並不屬於選管會的職權範圍及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範圍。這項意見已轉交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5	一項申述建議選管會劃界時應顧及不同地方選區的人口和選民背景的差異，因為若區內人口眾多及同時包含上層及基層市民，該選區的立法會議員難以有效地提供服務時。	選管會為地方選區劃界時須恪守《選管會條例》、《立法會條例》及既定的工作原則。各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是上述法例條文規定必須顧及的因素之一，然而，選民背景則不在考慮之列。